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鲁山县人社局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人社部门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着眼于提升公众信息获取体验，大力优化信息公开的咨询途径与受理通道。通过一系列规范与完善举措，构建起便捷、高效的信息交互桥梁，确保群众在获取政府信息时，能够享受到更为顺畅、便利的服务。

(三) 政府信息管理

鲁山县人社局搭建多元信息公开矩阵，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拓展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涵盖多领域的 17 条信息；构建严格信息审核机制，经业务科室、办公室及领导班子层层把关，保障信息准确、完整、时效；安排专人定期巡查更新网站与新媒体信息，依据政策及实际动态调整，同时收集反馈、整改问题，确保信息实用。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成立的专项领导小组，按科室职能细化任务，明确责任，严格审核发布信息的质量与数量。同时，积极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县委、县政府相关要求，参加各类培训，增强了大家的网络安全意识，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五) 监督保障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机制，落实“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公开信息前由办公室进行审查。定期对单位内部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对已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收集公众意见建议，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24年，我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公开形式单一、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全面的问题，可能导致人民群众对人社政策、人社工作了解不及时，不全面。

二 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将继续围绕国家、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聚焦人社部门重点工作、重要政策，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全面性，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将进一步创新公开形式，扩展公开渠道，确保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